

厦门福州泉州漳州龙岩办理电影拍摄许可证

产品名称	厦门福州泉州漳州龙岩办理电影拍摄许可证
公司名称	漳州市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150000.00/次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378号凤凰尚城1幢A01号
联系电话	13960099485 13960099485

产品详情

一、备案单位资格条件：1、地（市）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；2、制片单位实有资金达到所拍摄影片成本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报送下列材料：1、拍摄影片的备案申请（点击此处下载参考格式）；2、不少于1000字的故事梗概一份，4号字体规范文字，计算机打印；3、编剧允许备案单位使用其作品的授权书；4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（核对后当即退回）及复印件一份；5、制片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（对账单）；6、《摄制电影许可证（单片）申请书》（点击此处下载）；7、如拍摄数字电影，需提交《电影数字节目制作主要设备使用清单》（点击此处下载）；8、凡影片主要人物和情节涉及外交、民族、宗教、军事、公安、司法、历史名人和文化名人等方面内容的（以下简称特殊题材影片），需提供电影文学剧本一式三份，并要出具省级或中央、国家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拍摄的书面意见，涉及历史和文化名人的还需出具本人或亲属同意拍摄的书面意见。9、如已基本确定主创人员（导演、主要演员）的，同时报送影片主创人员名单。三、受理单位及部门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制片处四、备案受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时间五、备案相关的办理期限：1、对备案剧本（梗概）是否允许拍摄的答复期限：（1）如同意拍摄的，电影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制片单位，前来领取《设置电影片许可证（单片）》或回执单，可按备案的电影剧本（梗概）进行拍摄；（2）如对备案的电影剧本（梗概）有修改意见或不同意拍摄的，电影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片单位；（3）如电影剧本需另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的，电影局告知制片单位，自合格剧本送达电影局时起延长二十个工作日。2、按备案单位的要求向允许拍摄备案电影剧本（梗概）的制片单位出具如下材料：（1）《摄制电影许可证（单片）》；（2）到工商局办理增加电影制作（单片）经营范围的《〈摄制电影许可证（单片）〉资格认证证明》。